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2447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我市积极申报并成功入选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中央财政将对试点城市给予定额奖励，市级财政予以配套支持，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原则，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为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工作，现开展试点企业遴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 4 个行业：

1. 生物医药制造业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试点企业。

2. 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包括：微型特种电机、减速器及零组件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的试点企业。

3. 先进专用设备制造业包括：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的试点企业。

4. 现代食品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制糖业，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焙烤食品制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酒的制造，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的试点企业。

根据国家试点城市相关通知精神，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即每个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比例应达到90%以上，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的比例应实现明显提升。为保质保量完成我市试点任务，纳入试点行业的规上企业原则上都要参与试点建设，力争达到100%，规下企业改造147家以上。

二、工作程序

1. 企业申报。按照上述遴选行业范围，由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组织引导辖区内企业填报《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情况表》（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支持企业争创“小灯塔”、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详见相关要素条件（附件2、3）。

2. 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上报的规上企业及择优推荐信息化程度较好、具有一定改造基础的规下企业，一并填报《XX县（市、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汇总表》（见附件4），形成试点企业名单。试点企业拟分2批进行改造，首批规上企业不低于目标任务的70%，规下企业不低于目标任务的50%，上报时请注明批次，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遴选确定。市工信局结合县（市、区）推荐试点企业名单，除规上企业直接纳入试点名单以外，优先将改造意愿强、信息化基础好、列入规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纳入名单，确定最终遴选企业，作为后期奖补支持依据，并视情况对企业名单予以动态调整。

三、有关要求

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并明确专人负责，对照《各县（市、区）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量建议表》（详见附件5），全面梳理辖区内试点企业，务于2023年12月18日前，将确定的转型试点企业汇总表（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连同word版，及企业情况表（附件1）打包报至邮箱：sjzszhcx2023@163.com。

联系人：王迎春，联系电话：18631198356

- 附件：1.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情况表
2.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小灯塔）要素条件（试行）
3. 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试行）
4. XX县（市、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汇总表
5. 各县（市、区）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数量建议表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2月11日

